電文勢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毓婷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802

電子信箱: kyth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會(一)字第11214130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413075A00 ATTCH9. PDF、1413075A00 ATTCH11. pdf、

1413075A00_ATTCH8. pdf \ 1413075A00_ATTCH10. pdf \ 1413075A00_ATTCH7. 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,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26日府主預字第1121381356B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及修正對照表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,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,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,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- 四、檢送原函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 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 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 份。



正本: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

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原住民族教

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本局會計室 2023/10/30 文



